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15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选取方式的情况说明

关于我局实施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15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需委托有相关资质公司开展编制服务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该项目进度，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该评估服务，并用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评估服务费用暂定为56.51万元。

鉴于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服务机构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良好的服务宗旨。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邀请上述三家公司报名参与该项目编制工作。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